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90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雙拖網作業漁船的安全作業守則

2007 年 8 月 5 日，南海內一艘漁船上的六名漁民準備把漁網撒進海中，以便進行雙拖網作業。他們欲把錨鏈的荷載轉移至繫於甲板上一塊木板的制鏈索時，木板從板座飛脫，擊斃一名漁民。

為免再次發生類似意外，漁船船東、船長、經營人和海上雙拖網作業的負責人應檢討作業程序，並遵守以下安全作業守則：

- i) 所有拖網裝置及甲板設備須保持性能良好；
- ii) 準備雙拖網作業時，類似的制鏈索只應繫於合適的固定繫纜裝置，例如固定的 D 型環上；以及
- iii) 作業期間須配戴個人防護裝備，例如安全頭盔。

本報告附有導致意外的制鏈索裝置示意圖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6 月 17 日

檔號：MAI/P 902/067-2007

危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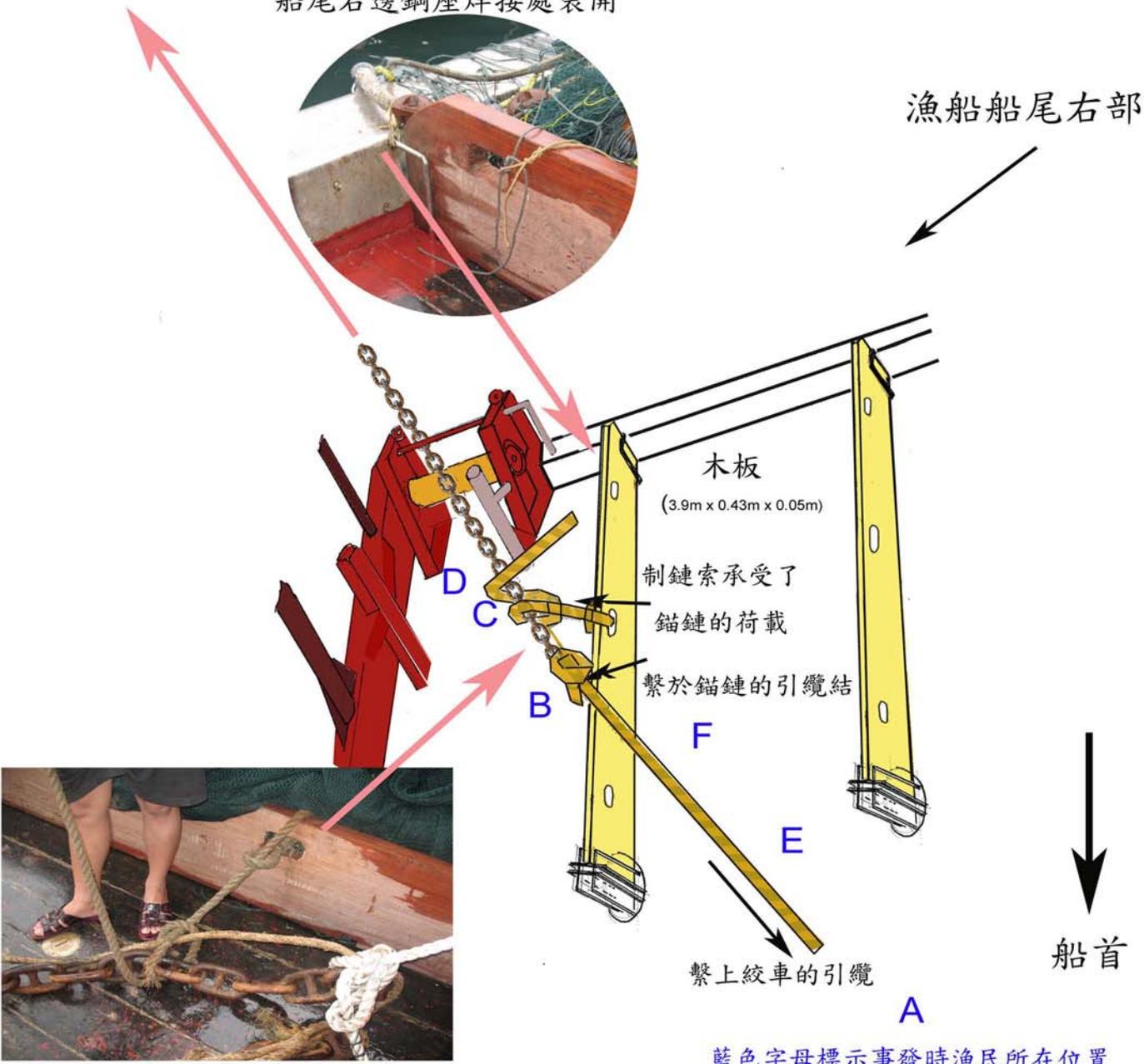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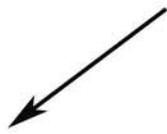
不安全的操作

合作漁船放出錨鏈以進行雙拖網作業

船尾右邊鋼座焊接處裂開



漁船船尾右部



導致致命意外的同類木板

藍色字母標示事發時漁民所在位置